

聚力战胜疫情 重振贸易投资 中国工商界再有大动作 织密服务企业网有效增强市场主体信心

热点关注

□ 本报记者 张维

- 聚力战胜疫情。
- 重振贸易投资。
- 坚持创新驱动。
- 完善全球治理。

习近平主席5月18日在庆祝中国贸促会建会70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上视频致辞时,着眼全球发展大势,提出了上述4点建议。

“这4点中国倡议,为世界注入共克时艰、共享机遇、共创未来的正能量。”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于毅说。贯彻习近平主席这一致辞精神,中国工商界正在积极行动。作为中国工商界的代言人,中国贸促会将多措并举帮助企业应对困难挑战,为稳住经济大盘和外贸外资基本盘作出不懈努力。

帮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

习近平主席提出的4点建议中,“聚力战胜疫情”居于首位,可见应对疫情所带来的各种困难,具有突出的紧迫性。

当前,新冠肺炎疫情仍在高位运行,给经济发展带来了全方位冲击。在近日亚太经合组织(APEC)各经济体贸易部长与亚太经合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(ABAC)代表举行的对话会上,中国中化董事长宁高宁代表中国工商界发言时指出,在经济、政治和新冠肺炎疫情等诸多挑战下,全球经济增速正在放缓,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球供应链受阻,为此,中国工商界呼吁APEC经济体政府采取有效措施,降低关税,畅通物流,真正帮助企业实现高效、自由和便利的贸易。

中国工商界自身也正在积极行动。“我们要牢牢把

核心阅读

在对外贸易投资合作中,企业应进一步提升法治思维,增强争端预防的意识,用好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,防范风险。



握服务企业这个根本,充分调动全国贸促系统力量,多措并举帮助企业应对困难挑战,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,为稳住经济大盘和外贸外资基本盘作出不懈努力。”于毅说。

中国贸促会代表近日与多国工商界代表联合发布《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北京倡议》,提出了共同应对疫情挑战,促进世界经济企稳复苏,携手聚力跨越发展鸿沟、积极推进创新、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内容,全球主要经济体工商界均予以积极响应。

在帮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方面,中国贸促会聚焦行业发展和为产业服务,创办更多品牌展会;延伸“贸促云展”平台功能,办好国际贸易数字展,提升专业展会对产业链的集聚能力;加强RCEP等自贸协定宣传推广和专业培训,不断提高企业享受惠惠金;有针对性提供市场信息,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。

在稳外资方面,中国贸促会充分发挥贸促系统服务外资企业专班作用,加强对重点外资企业和项目服务,广泛收集外资企业诉求并推动解决;组织跨国公

司、外国商协会“地方行”等活动;更好发挥“投资中国”平台作用;举办外资企业座谈会、政企对话会,为外资企业在华发展提供更优环境、更好服务。

在商事法律服务方面,中国贸促会继续做好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、仲裁调解等服务,对受疫情、俄乌冲突等影响企业进行精准帮扶,开展企业国际化经营风险排查。

提供优质法律平台服务

说起贸促会的商事法律服务,宁波某公司负责人的感谢之意溢于言表,他也已经以实际行动表达了感谢——前段时间,宁波市贸促会收到了这家公司送来的锦旗。

“贸法通提供的优质法律平台服务,解决了困扰我们好几个月的问题。”这位负责人说。宁波某公司与泰国某公司是多年的合作伙伴,基于信任,双方一直都是通过邮件和微信下订单,沟通详细的业务细节,并未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。

但这一次,意外发生了。2021年9月,泰国某公司向宁波某公司下了一单女士挎包的订单,并按照以往的做法付了两成定金。宁波某公司生产完毕后,泰国某公司却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迟迟不付款提货。

该怎么办?宁波某公司对于这一困境非常头疼,直到无意间知道了贸法通平台,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向贸法通咨询、求助。

中国贸促会宁波调解中心调解员对此提出建议:如果是因为订单金额较大或者该客户长期以来信誉较好,确实资金紧张,那双方是否可以协商让客户分批付款、分批走货,继续维系合作关系;如果该泰国客户弃货风险大,可以正式发函给客户,函告他们若在限定期限内再不付款提货,将采取转卖等措施,并告知定金不予退还。

调解员还宽慰企业,双方事实合同关系已成立,宁波某公司享有买卖合同关系下的一切救济权利,必要

时,宁波调解中心可以出面就本案进行调解,向对方发送敦促履约函,调解员还建议企业在今后的交易中签订完备的合同,并完善对争端解决条款的设置。宁波某公司根据咨询建议,向泰国客户拟了一封正式函件,内容以情、以法阐明己方态度和对双方利益的影响,同时告知对方宁波调解中心愿意适时受理此案。

此封函件发送不久,就得到了泰国客户的迅速回应,双方重启了针对此笔货款支付方式和期限、部分仓储费用的协商谈判,涉案金额达220余万元人民币。

“在对外贸易投资合作中,企业应进一步提升法治思维,增强争端预防的意识,用好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,防范风险。”于毅说,作为中国贸促会企业跨境贸易投资综合法律服务平台,贸法通在帮助企业预防争端、规避风险、法律咨询、调解纠纷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上线至今,咨询解答成果得到了京东方集团、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、百业中兴集团、危地马拉中国商会、巴西泰伊咨询公司等多家企业与机构的感谢和好评。

据了解,贸法通积极调动全国贸促系统力量,创新性地建立月度值班团队机制,运行至今已有17家地方贸促机构参与了贸法通日常值班工作,联合国内外优质经贸法律资源,为企业提供全天候的法律咨询解答,服务精准高效,获得广泛好评。截至5月23日,平台浏览量268万次,更多企业了解了贸法通平台功能作用。

设立服务外企工作专班

重振贸易投资,需要为外资企业做好服务,了解他们所思所想,解决他们急难愁盼问题,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,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。

据了解,围绕外贸外资企业经营情况,惠企政策实施效果等开展调研,及时了解企业问题诉求,提出针对性政策建议,正是中国贸促会长期以来的一项重要工作。

近日,一份重要报告的完成,就展示了在华外资企业

对中国营商环境的评价及其诉求。这份报告即《2022年第一季度中国外资营商环境调研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,中国贸促会通过问卷调查、企业座谈及专家访谈等方式,开展外资营商环境季度调研,完成了《报告》。

《报告》显示,受访的外资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总体评价良好,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,促进市场竞争,获取经营场所等评价较高,对宏观经济和监管政策满意度总体较高。

《报告》说,与2021年四季度相比,71%的受访外资企业维持了业务规模,16.4%的企业扩大了业务规模,721%的企业在华增资幅度大于5%。外资企业持续看好在华发展前景,135%的外资企业未来有在华增资打算,超半数外资企业表示市场和企业战略是在华增资主因,42.6%的外资企业将长三角作为计划投资的主要区域。

这也意味着一季度,随着我国开放红利持续释放,政策效果不断显现,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,外资企业普遍看好中国高质量发展新机遇,企业对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保持稳定,吸收外资保持稳定态势。

当然,受包括疫情在内的多方面影响,中国“稳外资”仍面临外部环境挑战和内部条件约束“双重压力”。于毅透露,调查中,受访外资企业提出5个方面的主要建议:一是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;二是不断提升政策制定的科学性、完备性;三是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,增强外企发展信心;四是精准施策,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;五是持续强化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。

对于外资企业而言,在中国的投资远景仍然是乐观的未来可期。一个最新的消息是,中国贸促会设立了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,完善了全国贸促系统与在华外国商协会、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,这将有助于更加及时了解外资企业诉求,积极推动解决外资企业在华投资、生产、经营中遇到的困难。

多部门出台措施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

严禁政府投资项目要求企业垫资建设

□ 本报记者 侯建斌

助企纾困,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,仍是当前一段时间的工作重心之一。

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召开的提振工业经济电视电话会议上,工信部有关负责人要求,要把帮扶中小企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,坚持政策惠企、服务助企、环境活企,千方百计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,实现平稳健康发展。要抓实抓细加大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,着力解决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

工信部有关负责人强调,要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服务行动,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,组织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,加大整治涉企乱收费、清理拖欠账款等工作力度,对重大拖欠违纪违法案件、恶意拖欠等行为予以通报曝光,切实保障中小企业权益。

密集出台系列政策举措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,近期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,从多个方面加强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。

4月29日,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,要稳住市场主体,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,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一揽子纾困帮扶政策。

5月5日,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纾困举措,强调要抓紧把已确定的政策举措落实到位,部署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。

5月9日,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》,从加大资金支持方面,缓解融资难回款难,推动降成本扩需求,加强服务保障等方面,提出一系列措施,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。

5月12日,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11个部门印发《关于开展“携手行动”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(2022—2025年)的通知》,要求通过部门联动、上下推动、市场带动,促进大中小企业创新链、产业链、供应链、数据链、资金链、服务链、人才链全面融通,着力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、相互促进的企业发展生态。

5月13日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,要求组织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。

前不久,国务院国资委印发《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,围绕当前中小企业经营发展的痛点、堵点、难点,从支付账款、减免房租、降低成本、优化供给、融通资金等方面提出多项有力有效措施,助中小企业“渡难关”。

5月31日,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一揽子政策”),明确提出要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,下一步,将发挥好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作用,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,推动压实地方政府和相关主体责任,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的“卡点”。尤其是政策落地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力争“该免的免到位、应减的减到位、能缓的缓到位”,帮助中小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。

建立拖欠信息共享机制

拖欠账款问题是许多中小企业心中的痛点。

为此,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,部署2022年在全国范围开展组织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指出,针对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、货物、服务所形成的账款拖欠,建立台账,加大集中化解力度,对于无分歧欠款,要发

现一起清偿一起,如果确有还款困难的,6月底前必须提出明确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方式。对于有分歧欠款,要推动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,工信部组织有关法律机构为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。

与此同时,加强统筹协调,压实主体责任。徐晓兰介绍说,本次专项行动设立协调小组,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组长单位,人民银行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资委、银保监会为副组长单位,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落实。

同时,压实地方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,各省对本地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,要负总责,明确具体措施,时间节点,限期办结;各有关行业部门和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地方,积极做好本领域拖欠欠化解工作,加强对所监管对象的监督管理,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予以处理。

徐晓兰透露,今年的国务院大督查,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,将对各地防范和化解拖欠工作情况做重点督查。强化考核与监督,严格落实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,加大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的问责和惩处力度。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典型案予以曝光,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。

此外,加强源头处理,健全长效机制。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和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管理,对于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,一律不得开工建设,严禁未批先建,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。

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

为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和创新赋能,工业和信息化部于今年3月启动“一起益企”中小企业服务行动,部署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,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、行业协会(商会)的骨干支撑作用,汇聚和带动各类优质服务资源,组织服务企业、进园区、进集

群,为中小企业送政策、送管理、送技术。

据不完全统计,截至4月底,全国各类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各类政策宣贯服务914万家(次),开展各类专业服务活动,服务企业超过188万家(次),其中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示范平台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开展政策宣贯服务超过665万家(次),专业服务企业超过61万家(次)。

5月,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2022年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。

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介绍,围绕中小企业复工复产、创新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需求,聚焦中小企业在新一轮疫情冲击下的痛点、难点、堵点问题,通过部门横向协同,上下纵向联动,示范引领带动,动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,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(商会)以及服务平台,开展一系列具有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创造性的服务活动。

国务院国资委近期已印发通知,要求中央企业积极通过投资合作、项目合作、产业共建、搭建联盟等方式与中小企业开展合作,努力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和市场机会,辐射带动上下游数百万家中小企业协同发展。

此外,国务院国资委要求,中央企业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深化供需精准匹配,积极采购中小企业优质产品和服务,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,限制排斥中小企业参与。

根据一揽子政策,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,根据项目特点、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,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,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,坚持公开公正、公平竞争,按照统一质量标准,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%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%以上,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,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。

□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

近日,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《关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五条措施》(以下简称“十五条措施”),从降低市场准入门槛、优化事中事后监管机制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等方面助企纾困,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。

“十五条措施”明确,海南将拓展实行告知承诺事项,提升告知承诺办件率。在全国率先取消一批具有强制性标准领域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;全面实施“一业一证”改革试点,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。

推进个体工商户转企业,开通绿色通道,建立“转企”培育库,放宽名称登记限制,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和行业特点。“个转企”业务实行全程专人专办,将企业设立信息及及时推送税务、社保、公积金、公安等相关管理部门,实现相关业务“一网通办”。

根据“十五条措施”,海南将推行歇业备案制度。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导致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,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,在依法协商处理劳动关系等事项后,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,并向登记机关办理歇业备案。歇业期间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可以代替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。

“十五条措施”提出,海南对个体私营经济领域的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,以市场驱动,依法监管,鼓励创新、底线监管为原则,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基础上,压缩自由裁量空间,落实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。

海南出台十五条措施助企纾困

《2021中国音乐人报告》揭示版权维权困境

成本过高致音乐人放弃维权情况普遍

□ 本报记者 王婧

□ 本报见习记者 邢国涵 哈建伟

近日,《2021中国音乐人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在第十六期E法数字音乐论坛发布。《报告》基于对音乐产业创作主体现状的调研,梳理了音乐产业存在的问题与挑战,并为产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未雨绸缪的发展建议。

《报告》显示,因维权成本过高而导致音乐人放弃维权的情况较为普遍。

短视频平台受青睐

根据《报告》,2021年音乐人整体收入持续增长,没有任何音乐收入的音乐人占比为38.47%,同比下降13.53%;月收入8000元以上的音乐人数量超四成,28.65%的音乐人月收入在1万元以上。

与此同时,数字音乐平台作为音乐人主要作品发布渠道的优势有所下降,短视频成为整个中国音乐人的媒体平台,音乐人在短视频平台上传音乐占比达65%。

《报告》显示,有57.98%的音乐人通过数字音乐平台获得收益,高于2019年的41%,但比起2020年的75%,占比却有所下降。对此,《报告》认为,除了受到疫情影响外,这之前国家取消独家版权模式的规定也相关。2021年7月24日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公告,要求打破独家音乐版权等行业禁榷,国内音乐作品市场开始进入后独家版权时代,这也让音乐人有了选择更多展现平台和合作方式的机会。

权的成本高、周期长,往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与精力,即使维权成功,所得补偿甚至不及维权投入,更不用说弥补侵权造成的损失。对此,《报告》认为,投入产出比过低是音乐人放弃维权的根本原因。音乐人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维权,但收到的回报却微乎其微,大大打击了音乐人维权的信心与积极性。只有尽可能降低音乐人的维权成本,简化维权程序,让音乐人看到维权所带来的成果与希望,才能从真正意义上实现版权保护。

完善版权管理系统

如何解决音乐行业版权保护面临的挑战,推动行业整体向好发展,并持续改善音乐人的生存发展环境?

近年来,随着区块链技术的发展,不少音乐人、协会和平台通过区块链技术探索音乐版权管理的更多可能性。区块链技术可确保音乐的生产、购买、销售、听取和管理在公平和透明的前提下运行,对音乐行业而言可以大大减少盗版的危害,激发创作活力。

张丰艳说,“希望整个中国音乐产业能够结合元宇宙、区块链等新技术,走在最前端。”随着技术的不断革新及受众品味的不断提升,行业对于音乐作品的创作、制作、宣传等方面的标准也在不断提升。张丰艳还认为,在曲库管理方面也要有突破,使音乐创作主体获取应得的版权收入。

《报告》针对版权保护问题提出如下建议:加强持续教育,提升音乐人专业水平;利用科技手段,助力产业发展,完善版权管理系统;扶植演艺空间,简化审批程序;平衡利益分配,提高收入水平;成立非营利组织,推动产业发展。比如,很多国家存在志愿律师组织,为音乐人及艺术从业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,加强出口扶持,扩大国际影响等,以保障音乐人版权权利,增加音乐人收入,推动音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

连日来,隶属于乌鲁木齐海关的乌昌海关,结合乌鲁木齐海关外贸保稳提质措施,聚焦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,统筹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,坚持做好企业“服务员”帮助企业渡过难关,全力促进辖区外贸保稳提质。图为乌昌海关关员在辖区轮胎生产企业开展相关政策宣传,确保企业优惠政策尽享其事。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李士钰 杨逸萌 摄